

关于进一步发挥军队人大代表作用的思考

王祯祥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346】 【字号: 大 中 小】

军队人大代表依法参政议政,是宪法赋予的权力,也是我国民主政治的创新发展。军队人大代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国家观念,具有为民服务的感情、干好工作的热情,但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依法参与国家、社会和军队的管理,必须积极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不断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

一、强化代表意识,在树好军队代表形象上下工夫

人民军队是党缔造和领导下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更是人民利益的有力维护者和党的先进性的忠实实践者。作为军队人大代表,首先必须强化代表意识,树好代表形象。一要强化方向意识。军队人大代表在依法参政议政中必须强化明确的政治方向意识,树好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维护党内团结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形象,在四个方面带好头、做模范:要带头加强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做忠诚于党和社会主义事业、坚定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政治信仰的模范;要带头服从拥护党的绝对领导,坚决同“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思潮和行为做斗争,做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中央权威的模范;要带头投身中国特色的新军事变革,在科技强军、依法治军上做模范;要带头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在维护社会稳定、处理重大敏感问题上,做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的模范。二要强化法律意识。军队人大代表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行使代表职权;要把学习运用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当作自己的首要任务,在学法中知法,在知法中守法。要加强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征兵工作、民兵预备役工作的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向人大提交关于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或建议,并依法对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落实党管武装、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提高民兵建设的法制化水平。三要强化全局意识。军队人大代表虽然来自军队系统,但在对人民负责方面与其他代表是一致的。在维护党和国家、人民整体利益上,必须站在经济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全局上,尽最大可能地考虑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事关部队长远发展的建设中,必须牢固确立国防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思想,充分体谅驻地政府的难处,顾全社会发展的整体,尽量不给地方政府增添困难和麻烦。在民兵预备役部队基础设施建设上要量力而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军,合理运用地方财政担负的每一笔经费。坚决服从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对地方党委、政府赋予的任务,只要不影响部队建设,必须无条件完成。四要强化奉献意识。代表就是服务。作为军队人大代表,强化代表意识,树好代表形象,最重要的是要有牺牲奉献意识,在廉洁自律上带好头。要把人大代表的政治荣誉感化作为军队和社会做贡献的动力,管好自己的手,不该拿的坚决不拿;管住自己的腿,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管好手中的权,不该办的事坚决不办,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形象。

二、提高自身素质,在增强军队代表参政议政能力上下工夫

宪法规定人大代表享有提案权、选举罢免权和人身特别保护权等。这些权利和义务,决定了人大代表必须具备较高的自身素质。作为军队人大代表,由于地位作用和影响力上的特殊性,对其素质的要求更高。一要拓宽参政议政的广度。人大工作的实践告诉我们,仅靠某一方面的“线型”知识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要当好一名称职的军队人大代表,只有具备“二维”甚至“多维”复合型的知识结构,才能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参与经济管理的能力和发展的能力。要充分利用参加上级培训、参观学习等机会,加强对市场经济理论、法学理论、WTO理论、新军事变革理论的学习。要通过参加法制、经济等专题讲座,加大对我国民主法制、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的学习理解，不断丰富和积累参政议政的知识，拓宽工作的广度。二要加大参政议政的深度。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的不同专业门类，虽然在本专业本门类中是行家里手，但在依法反映其他专业门类工作中的问题时，只有熟悉该行业、该部门的工作实际，才能做到合情、合理又合法。要通过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和参与人大执法检查等，加强市场经济运行体制的研究，熟知企业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企业运行机制和各单位实际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好破产、重组和改制中武装机构设置和人员编配上的困难和问题。要熟悉和掌握社会保障方面的制度规定，加强对军属就业安置及社会保障、伤残军人及离退休老红军、老战士抚恤等的监督落实，提高依法监督的质量效果。三要加大参政议政的力度。人大代表在实施监督中，要注重监督过程的完整性，尤其要突出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跟踪问效。对一些群众关心的问题不仅要督促立项，还要经常性的监督落实，对个别政府部门落实不力的，要依法提出强制落实的建议。对一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且事关长远的问题，不仅要监督落实，还要及时听取群众在落实中的意见建议，需要改进的要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确保工作质量。比如，在专武干部进同级党委班子、依法征兵、落实民兵训练经费等问题上，不能只看有没有文件、有没有制度，还要看是否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个人，是否发挥作用。再比如，对一些规章制度不落实，随意搞变通执行的人和事，要紧盯不放，一追到底，做到不解决问题不撒手，不达到效果不罢休。

三、发挥自身优势，在忠实履行军队代表职责上下工夫

作为军队人大代表，要注重发挥好双重身份的优势，加强军地关系的协调，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和民兵调整改革需要，积极协调和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参与驻地经济建设中得到锻炼，使驻地经济更加发展、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国防后备力量更加壮大。一要在处理军政军民关系中当好协调员。作为军队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好双重身份的优势，利用参加议军会、人大会议、军事日活动、双拥工作会、国防动员委员会、人大执法检查等时机，研究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办法思路，解决好军民关系中的难题。要积极协调军地双方开展广泛的军民共建活动，开展争创军民共建社区、企业等活动，营造良好和谐、文明进步的军民关系。二要在落实军人相关权益中当好监督员。要始终把监督落实军人合法权益当作自己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重要内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做好转业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措施，通过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提供政策、强化服务、开展培训等措施，推动转业干部、退伍士兵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有序运行，确保军人及家属子女合法权益得到有效落实。三要在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中当好联络员。要及时向部队提供地方开展重点工程和生态环境改善建设的信息，向地方传达军队参加驻地经济建设的良好意愿，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建成建制地参加“民兵林”、“国防林”、“双拥林”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奉献社会，造福人民。要积极参加省市确定的一些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进一步促进驻地经济发展。四要在贯彻政策法规中当好宣传员。人大代表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密切联系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军队人大代表要在积极学习、宣传宪法等基本法律的同时，把宣传军事法规当作重要任务，积极协调地方有关部门编印《国防教育讲座》《爱国主义读本》《公民国防义务守则》等教材、讲义。充分利用双拥宣传月、领导干部军事日、国防教育夏令营、全民国防教育日，举办国防知识竞赛和征兵宣传等活动进行国防政策宣传。协调组织各级政府部门领导和企业负责人，深入部队进行经济和社会形势专题报告，组织政法系统领导到部队进行法制讲座，与人大大的同志一起为部队官兵讲解法律法规，提高部队官兵遵守法律法规和依法参与驻地经济建设的意识和能力。五要在解决群众困难中当好服务员。军队人大代表依法参政议政，就是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指示要求，把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心声、体察群众疾苦、解决群众困难作为主要职责。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特别是要到最困难的地方去，到群众意见多、矛盾集中的地方去，同基层人民群众一道，努力排忧解难，化解矛盾，打开工作局面，带领人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以端正的服务态度、高度的服务热情、扎实的服务质量，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推动国防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作者系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兰州警备区司令员）

来源：人大研究 2005年第4期 来源日期：2005-5-28 本站发布时间：2005-5-28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游客 密码:

用户名: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回复: 关于进一步发挥军队人大代表作用的思考

内容: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15秒